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碩石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

相 對 人 呂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勞執字第5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聲請部分廢棄。

民國113年8月15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1.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以新臺幣（下同）772,682元整達成和解；對造人（一）及（二）應自民國（下同）113年9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及30日前連帶給付每期款項，除第19期金額為7,682元，其餘各期均為42,500元，給付方式為逕行匯入申請人之原薪資帳戶（帳戶資料詳卷），如有任一期未給付者，剩餘期數視為全部到期。」、「2.雙方同意對造人（一）及（二）如有遲延給付前項和解金者，對造人（一）及（二）應給付遲延利息予申請人，遲延利息自應給付日期之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內容，除相對人已受償之新臺幣95,217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新臺幣壹佰伍拾元，餘由抗告人負擔。

原裁定理由欄第9行關於「6月15日」之記載應更正為「9月15日」。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第三人碩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石生活公司，至抗告狀事實及理由欄將碩石生活公司簡稱抗告人（一）應屬誤載），雖經協商分期支付相對人費

01 用，惟因伊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履約。而兩造於調解時約
02 定支付日期應為民國113年「9月15日」，並非本院113年度
03 勞執字第5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載113年「6月15日」，
04 原裁定記載有誤；又伊與頑石生活公司應給付金額應分開處
05 理，伊與頑石生活公司未給付之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30,
06 182元，遲延費用伊為8,067元、頑石生活公司為16,250元，
07 頑石生活公司與伊應給付相對人之資遣費分別為202,915
08 元、16,310元，伊已另於113年12月27日支付52,717元，伊
09 據此提起抗告等語。

10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11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12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
13 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
14 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5 5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先予敘明。

1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與抗告人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經臺北市
17 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113年8月15日調解成立，抗告人
18 （即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對造人(一)）及頑石生活公司（即對
19 造人(二)）同意給付相對人772,682元，並同意自113年「9月1
20 5日」（原裁定誤載為113年6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
21 及30日前連帶給付每期款項，除第19期金額為7,682元，其
22 餘各期均為42,500元，給付方式為逕行匯入申請人（即本件
23 相對人）之原薪資帳戶（帳戶資料詳卷），如有任一期未給
24 付者，剩餘期數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如有遲延給付上開和
25 解金者，渠等應給付遲延利息予申請人，遲延利息自應給付
26 日期之翌日起按年利率16%計算，有原審卷附勞資爭議調解
27 紀錄可稽。然抗告人及頑石生活公司僅於113年9月14至15
28 日、同年12月27日陸續匯入42,500元、52,717元，共95,217
29 元至相對人所提前揭薪資帳戶，其餘款項迄未給付，有前揭
30 薪資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存摺存款憑條在卷可憑，依前開說
31 明，抗告人已屬給付遲延，抗告人既未依約履行其債務，相

01 對人就抗告人未依約履行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屬
02 有據。逾此範圍，即屬無據。原審未及審酌抗告人於113年1
03 2月27日清償52,717元部分，自有未洽，抗告意旨請求將此
04 部分廢棄，為有理由，並由本院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
05 原裁定主文欄第4行及理由欄第9行關於「6月15日」之記載
06 為「9月15日」之誤寫，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
0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更正如主文第2、5項所示。至抗告
08 人主張伊與頑石生活公司給付金額應分開處理云云，然依上
09 開調解方案內容觀之，既已載明伊與頑石生活公司應按月
10 「連帶」給付每期款項，則抗告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
11 廢棄，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6 法官 陳筠諤

17 法官 蒲心智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為抗告。如提起
19 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戴 寧